

ဟံ့ကွသမ်ငါးရဲကတုကတုသၢၤ ဂၢ်ဖျဲၤဒေပ်ပျဲၤ ဒေပ်တေမ်ဂ့ၢ်လၢသ့ၤလၢဖျဲၤတုၤ

#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4号

##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勐海县民族文化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勐海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你局拟在勐海县 214 国道西侧建设勐海县民族文化中心，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文化馆一幢（5 层框架结构）、图书馆一幢（5 层框架结构）、广播电视综合楼一幢（5 层框架结构）、民族文化演艺厅一幢（1 层框架结构），总建筑面积 13058.99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为 7801.52 万元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县民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

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, 你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, 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勐海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

---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19日印发

(共印3份)